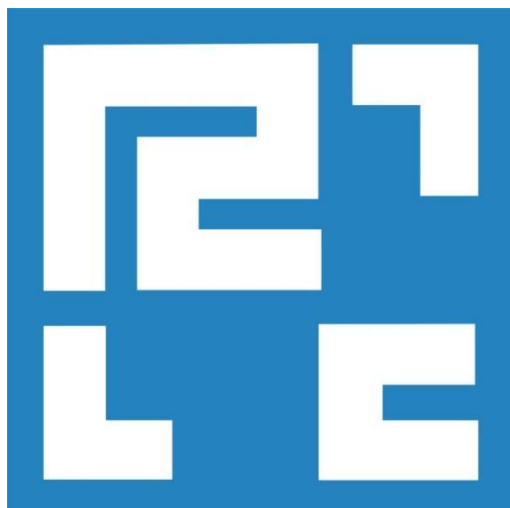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沿黄生态经济带项目（陕州区城
区段）-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提升利用项目
黄河湿地旅游配套设施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4]136-ZC082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代 理 机 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沿黄生态经济带项目（陕州区城区段）-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提升利用项目黄河湿地旅游配套设施设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GZ[2024]136-ZC082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沿黄生态经济带项目（陕州区城区段）-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提升利用项目黄河湿地旅游配套设施设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招标控制价（费率）：建安工程费的 2.13%

最高限价（费率）：建安工程费的 2.13%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费率）	包最高限价（费率）
1	SZGZ[2024]136-ZC082 -1	三门峡市沿黄生态经济带项目（陕州区城区段）-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提升利用项目黄河湿地旅游配套设施设计	建安工程费的 2.13%	建安工程费的 2.1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三门峡市沿黄生态经济带项目（陕州区城区段）-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提升利用项目黄河湿地旅游配套设施设计，主要内容为设计黄河湿地公园、停车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规定，合格

5.4 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录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门峡市陕州区广电局四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

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永乐街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539809961

2.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 I 区 1 幢 C 单元 1101 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5839866510

3. 监督单位名称：

监督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项目编号	SZGZ[2024]136-ZC082
3	采购单位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4	招标范围	三门峡市沿黄生态经济带项目（陕州区城区段）-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提升利用项目黄河湿地旅游配套设施设计，主要内容为设计黄河湿地游园、停车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规定，合格
8	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9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

		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3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4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不涉及纸质投标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门峡市陕州区广电局四楼开标室）。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规定，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
20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21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或招标控制费率：建安工程费的 2.13%。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22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6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第一分公司 税号：91411222MACUHR15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252087914601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2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1	其他	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2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地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
--	--	--

		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
--	--	---

		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详见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 联合体参加投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

关部门查处。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项目内容及要求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 磋商文件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2 授权委托书

14.3 磋商函

14.4 首次报价一览表

14.5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6 项目业绩表

14.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14.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14.9 设计内容编写说明

14.10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4.11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12 其他证明文件

1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费率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1.2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予以废标。在评审期间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沿黄生态经济带项目（陕州区城区段）-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提升利用项目黄河湿地旅游配套设施设计

2、项目概况：三门峡市沿黄生态经济带项目（陕州区城区段）-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提升利用项目黄河湿地旅游配套设施设计，主要内容为设计黄河湿地公园、停车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项目地点：三门峡市；

4、采购范围：三门峡市沿黄生态经济带项目（陕州区城区段）-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提升利用项目黄河湿地旅游配套设施设计，主要内容为设计黄河湿地公园、停车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项目背景

项目位于三门峡陕州区沿黄公路南侧、仰韶大道北侧，是黄河生态经济带上重要的展示空间。为了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条贯穿黄河的重要生态绿带。它不仅具有生态保护的功能，还集绿色生态、文化弘扬、休闲观光、交通景观等多功能于一体。通过合理规划与设计，黄河生态廊道旨在改变景观破败现状，吸引游览者，带动生态经济发展，同时尊重当地本土文化属性，融入独特的文化元素，使参观者在现实景观中感受到黄河的历史文化内涵。在设计上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营造配套设施齐全，市政设施完善的公园以及配套体系。

三、设计要求：

1、结合城市发展目标，充分考虑规划地块的交通优势，打造功能齐全、绿色生态的市政景观体系。

2、节约用地，因地制宜，地尽其用，合理进行用地功能分区与规划布局。

3、结合良好的自然环境条件，创造优美的沿黄生态经济带景观。合理进行本地块的路网布置、功能划分、设施配置、交通组织及绿化景观的综合系统设计。

4、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先进性与可操作性。

四、设计依据：

- 1、《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2、《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J012-1
- 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4、《无障碍设计规范》GB69.8763-2012
- 5、《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 6、建设单位提供的基地现状图（电子版）
- 7、建设单位的设计要求及修改意见
- 8、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

五、成果要求

1、景观方案阶段：

- 1.1 整体的设计说明。
- 1.2 总体彩色平面图、主要景点的透视效果图等。

2. 景观施工图阶段：

2.1 景观建施部分：施工图纸总目录、施工图总说明、竖向总平面图、道路放样定位图、施工图、铺装总平面图、大样图、详图、索引与施工图、建筑小品、索引图、大样图、节点详图、平立剖面图。

2.2 绿施部分：图纸总目录、施工总说明、上木、中木、下木种植图、定位图、重点区域绿化种植剖面图、大样图、定位施工图、苗木清单。

2.3 结构部分：目录、结构施工图总说明、景观小品结构图、材料清单。

2.4 电气及设备部分：图纸总目录、施工图说明、图例、各种景观灯具、水泵等设备平面定位图、景观电气与设备系统图、设备选型及说明、电气设备材料表。

2.5 给水排水部分：图纸总目录、给水排水施工总说明、图例、给水排水平面定位图、给水排水系统图、给水排水施工图、设备材料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格式为准）

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件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委托_____以_____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计大写：____人民币。

乙方形成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验证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____作为第二笔付款，计大写：____人民币。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计大写：____人民币。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 联系电话：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

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企业资质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信用查询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项要求
		设计周期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项要求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磋商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项要求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报价分	15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5 注：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分	对设计工作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0分)	10分	（1）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准确、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思路方法及可实施性较好全面的得 10 分； （2）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一般、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思路方法及可实施性一般肤浅的得 6 分； （3）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不准确、设计思路不清晰实施难度大的得 3 分； （4）没有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对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10分	（1）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 and 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较好的得 10 分； （2）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 and 处理措施一般的得 6 分； （3）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 and 处理措施较

			差的得 3 分； (4) 没有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整体方案 (10 分)	10 分	设计方案完整、准确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设计方案比较完整、准确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准确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10 分)	10 分	质量、分工、职责明确，不同专业协调有序；制定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的组织保证措施；评审制度完整，期间遇到的问题，能及时解决、保障措施强等。 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详细，措施分析具体、全面、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分析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有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及措施分析，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措施 (10 分)	10 分	(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 10 分；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6 分； (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3 分； (4) 没有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10 分)	10 分	1.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科学合理、内容详实、措施可行的，得 10 分； 2.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不够合理，措施不够得力的，得 3 分。 4. 没有提供不得分。
商务	企业业绩	8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部分 25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6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成员，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每增加一名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职称证书和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企业认证	3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累计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计划及承诺	8 分	1、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等打分，0-2 分。 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根据其承诺内容，0-2 分。 3、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等内容，0-2分。 4、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设计变更等相关配合，承诺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专业人员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的承诺，根据其承诺内容进行打分0-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注：

1.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三门峡市沿黄生态经济带项目（陕州区 城区段）-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提升利用项 目黄河湿地旅游配套设施设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磋商函

致 （ 采 购 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工作。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费率）	建安工程费的（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专业	
质量要求				
设计周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供应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六、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金额	负责人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证明人

九、设计内容编写说明

十、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要求，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作出以下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投标活动中，无商业
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
投标, 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
投标, 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
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